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邱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
01 書、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  
02 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 
03 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04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  
06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  
07 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19 合 計	4,30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5 書記官 潘美靜